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219號

原　　告　陳俊亦
被　　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08 年4 月29日下午5 時，我在虎尾全家和平店認識一名女性綽號「雯雯」，並加入LINE好友，後雯雯表示其從事援交工作，係以購買被告之MY CARD 點數卡作為代價，並表示之後會有一名男性打電話給我與我確認，之後該名男子打電話過來要我購買MY CARD 點數卡證明我與警察沒有關係，我因此陸續購買了新臺幣（下同）70,000元之點數卡，並拍照給對方看，其後驚覺為詐騙而報警，並發現許多被詐騙之人，均與被告有關，因被告沒作好控管，詐騙者得用購買點數序號來洗錢，故被告顯有與詐騙者有共同侵權行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陳述：原告於108 年4 月29日22時37分與被告客服聯繫表示被詐騙，並提供購買資料及報案三聯單要求帳號凍結，被告收受後即處理，惟原告所購買之70,000元點數卡業已於之前儲值使用完畢。原告係受他人詐騙，而被告之點數卡為不記名商品禮券，凡持有正確序號、密碼並輸入儲值系統，均認為有權使用，原告自

行將該等資料交付第三人，使第三人儲值使用，至原告與該第三人間是否有對價之交易關係，均與被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查被告為遊戲公司，販售點數係為供遊戲註冊用戶可以序號、密碼儲值參與遊戲使用，原告向其購買點數，被告交付序號、密碼供原告使用等值之點數，兩者僅為買賣關係，被告並無任何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原告因受詐騙而將點數交付予他人，難謂與被告有關。原告雖稱被告並未作好控管而造成詐騙者得為洗錢，然被告對於已售出、交付之產品，實無從控管買受人取得後如何使用；遑論依原告所提出購買單據上，均有註明「避免替人購買或提供序號、密碼，以免受騙」（卷第23頁），被告已為善意之提醒，原告明見如此，猶自行將點數密碼、序號交付他人使用點數，更難謂其損害為被告所造成。

五、綜上所述，依原告主張之事實，難符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是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應給付70,000元，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因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佩穎